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51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

曹齡方

被告 本成資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04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本成資訊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志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

01 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
0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3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
04 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張皇清